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財物請購(修)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憑證編號	會計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名稱 (品名勞務及其他)	品質、形狀 規格、牌號	單位	數量	最低估價		用途說明 (請詳確)
				單價	金額	
合計						
請購單位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財物請購(修)單及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會計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經手	財物登記	簽證號碼	傳票(憑單)號碼	
驗收(證明)	事務組長	會計審核	收據章	
使用保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憑證粘貼線

財物請購(修)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稱 (品名勞務及其他)	品質、形狀 規格、牌號	單位	數量	最低估價		用途說明 (請詳確)
				單價	金額	
合計						
請購單位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費用動支請示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憑證編號	會計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支 出 事 由 及 辦 法			
金 額	新 台 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請 購 單 位	總 務 處	會 計 室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費用動支請示單及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會計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經手	財物登記	簽證號碼	傳票(憑單)號碼	
驗收(證明)	事務組長	會計審核	收據章	
使用保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憑證粘貼線

費用動支請示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 出 事 由 及 辦 法			
金 額	新 正	台 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請 購 單 位	總 務 處	會 計 室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出差通知單

出差事由：

出差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天

出差地點：

交通工具：

出差者職稱及姓名	職務代理人	單位主管	代課老師、日期及節數		
承辦單位	人事室	教務處	會計室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範本

□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經費總額： 286,335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研究費						
	小計			0			
業務費	出席費	1,000	15 人 2 場	30,000			
	旅運費	1,500	15 人	22,500			
	印刷費	200,000		200,000			
	小計			252,500			
雜支				12,625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			21,210			
合計				286,335			
承辦單位 會計 機關長官 單位 或負責人					委辦方式： ☐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其他（請備註說明）		
備註： 1、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四項為編列原則。 2、委辦案件不得編列設備及投資。 3、雜支最高以【(人事費+業務費)*5%】編列。 4、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標準如下： (1)計畫期程不滿六個月者，以【(業務費+雜支)*8%】編列，最高不得超過五萬元。 (2)計畫期程達六個月以上者，以【(業務費+雜支)*10%】編列，最高不得超過十萬元。 5、旅運費每半年以不超過八萬元為編列原則。					餘款繳回方式： ☐ 依合約規範 ☐ 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範本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經費總額： 265,125		元，申請金額： 200,000		元，自籌款： 65,125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研究費						
	小計			0			
業務費	出席費	1,000	15 人 2 場	30,000			
	旅運費	1,500	15 人	22,500			
	印刷費	200,000		200,000			
	小計			252,500			
雜支				12,625			
設備及投資	資訊設備						
	小計			0			
合計				265,125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範本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經費總額：265,125 元，申請金額：200,000 元，自籌款：65,125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承辦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3、雜支最高以【(人事費+業務費)*5%】編列。			餘款繳回方式： ☐ 依合約規範 ☐ 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